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59號

聲 請 人 張意汶即張靜如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王千美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代 理 人 曹雯琪

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代 理 人 許智傑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

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6,789,453元，為清理債務，於民國113年8月間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，最大債權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第一銀行）表示依據聲請人出具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示，每月可繳付金額與協商能成立應繳之攤還額差額甚大，因此未提出任何協商方案，故協商不成立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，已陳報之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總額即達29,700,797元（含第一銀行債權27,928,082元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1,155,959元、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616,756元），堪認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已逾1,200萬元，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，依其情形尚非可以補正之事項，依法應逕予駁回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、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